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

債 務 人 陳志全

代 理 人 陳亮逢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何征吉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、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同條例第16條第5項亦有明文。因此，清算程序未經選任管理人而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分配完結時，即應由法院逕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。本件清算程序中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。債務人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保單、股份轉讓所得及存款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日將該資產表公告，並於112年

5月3日以民事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為處分方法，由債務人自行提出等值現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1,852,173元，製作分配表，分配予債權人，該裁定無人異議業經確定，此有本院公告之資產表、民事裁定正本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依前開確定裁定，將債務人於112年1月4日解繳至本院之現款1,852,173元，製作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本院公告，並由本院發款完畢在案，上情亦有本院112年1月4日112年民執字第8號案款收據、分配表、送達證書、發款通知附卷可憑。因債務人提出之等值現款業已分配完畢，是本件清算財產即已分配完結，應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1年司執消債清字000007號				財產所有人：陳志全
編號	物品名稱	數 量	單 位	備註
1	保單價值(安聯人壽)	1,224,690	元	保單號碼:PL02123785 (超優勢變額萬能壽險保單)
2	隆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所得	625,000	元	
3	存款(中國信託銀行市政分行)	1,226	元	
4	存款(玉山銀行)	500	元	
5	存款(國泰世華銀行)	757	元	